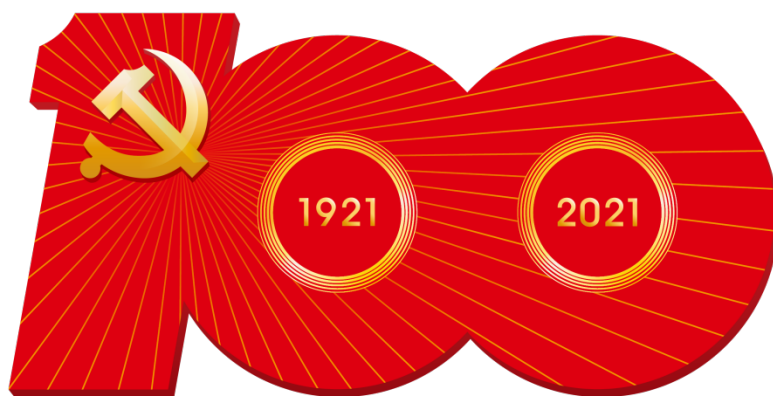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标识 使用说明



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

新华社北京 3 月 24 日电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标识使用说明

此标识为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的唯一指定标识。

一、使用范围

1.用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及其他有关活动。

2.用于庆祝活动环境布置和请柬、证件、须知、签到簿等用品的制作。

3.用于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的背景板、标牌、彩旗、遮阳伞、遮阳帽、手提袋、文化衫等的制作。

4.用于新闻报道专题专栏、专题网页和宣传品、宣传折页、宣传标语、公益广告、招贴画等的制作。

5.用于制作庆祝活动徽章、即时贴、胸牌、臂章等，供群众佩戴留念。

二、使用要求

1.庆祝活动标识使用应当严肃、庄重，不得任意修改、变形或变色，不能因放大或缩小破坏标识的完整性。

2.庆祝活动标识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制作商标或其他任何商业性用途，不得用于私人庆典和吊唁活动。

3.以庆祝活动标识为元素制作的用品，要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密切相关，不得乱用、滥用。

4.庆祝活动标识使用要结合实际、因时因地制宜，妥善把握与周边环境关系，注重整体效果，既要有利于营造浓厚社会氛围，也要注意不能破坏现有人文自然景观，确保与城乡环境面貌协调统一。

三、使用管理

1.庆祝活动标识所有权属于中共中央宣传部。

2.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庆祝活动标识的商标注册管理工作，防止标识被商业注册，要加强标识使用的市场监督和管理。

3.各地区各部门要对辖区内和主管主办的活动进行监督，对不按要求使用标识等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治。

中共中央宣传部

2021 年 3 月 24 日